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2.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名
张文君	强这是
黄爱学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签名
张文君	
黄爱学	考益分
陈世宁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名	签名
张文君	
黄爱学	
陈世宁	YEar 3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26日